

## 部门行政职权清单

### 行政许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转报			<p>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第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第八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1〕86号文件）第六条：“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报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省监管部门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到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并报省监管部门。财政出资控股或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担保公司	区金融工作局	无	无	20	10	无	无

### 行政许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审核转报	区金融工作局	<p>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2008年5月4日颁布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2017年12月28日颁布第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由监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或自愿申请退出的，由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申请，属地监管部门收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批复文件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p>	

附件3:

## 湛河区金融工作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 (公章)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核转报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第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第八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1〕86号文件)第六条:“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报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材料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区金融局
				审查	2. 审核责任: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材料进行审核,依法对公司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区金融局
				上报	3. 上报责任: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核后材料及时上报,设立或变更材料审核通过后,上报市金融局	区金融局

		其分支机构,由省监管部门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到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并报省监管部门。财政出资控股或参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金融局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审核转报	<p>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2008年5月4日颁布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2017年12月28日颁布第七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由监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审核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级审批”;第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材料进行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区金融局
			审查	2. 审核责任: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材料进行审核,对公司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区金融局
			上报	3. 上报责任: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与退出材料及时上报,设立或变更材料审核通过后,上报市金融局	区金融局

		<p>几条：小额贷款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或自愿申请退出的，由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申请，属地监管部门收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批复文件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p>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金融局
--	--	---	--	-----------------------	------

服务电话：0375—7098228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府院内 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5	无
15	15	无
5	5	无

		无
--	--	---

10	10	无
15	15	无
10	10	无

		无